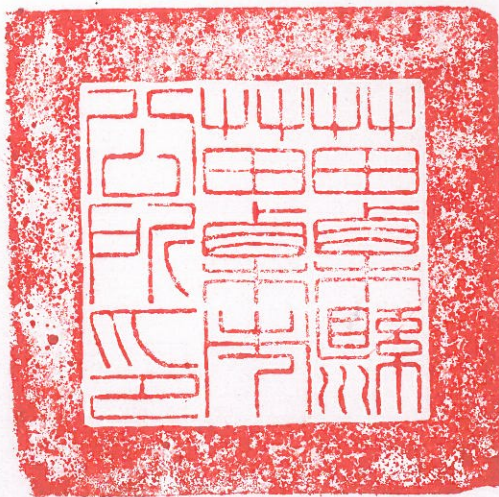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苗市殯字第111000411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部份條文及「苗栗縣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塔使用收費標準附表(一)」修正案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苗栗市民代表會第11屆第16次臨時會議案決通過辦理。(111年3月1日苗市代(11)會字第116號函)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
- 二、修正案部份條文及附表(一)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市長邱鎮軍